

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邢思远律师、刘天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作出决议，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和参加会议的办法、会议备案文件目录，说明了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并说明了备案文件目录。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要求与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7 日 9 时在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12 号嘉创大厦 2002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新宇主持，采取现场举手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8,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登记汇总表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能有效证明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的其他材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册的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均得到有效授权。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两名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合法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议案、新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公告了本次会议审议的 7 项议案，均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下列 7 项事项：

- 1、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 7、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披露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未涉及临时议案、新议案问题。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代表股份总数为 8,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 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现场股东代表推选 1 人，监事会推选 1 人进行了计票、监票。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全票赞成的结果予以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 7 项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意见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2019年5月7日

李思远
刘天航